

105 年學力檢核複查說明

一、請教師檢閱學生答題判讀情形，如有問題則申請複查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一至八年級請皆線上申請複查：

- 1、線上複查時間：105 年 6 月 6 日（一）至 6 月 8 日（三）。
- 2、進入校務行政系統「能力檢測」模組，線上查閱學生成績並直接申請複查，詳見第 2-3 頁操作程序。
- 3、申請複查時間截止前，可重複提交資料，系統將顯示最後一筆提交紀錄。
- 4、申請複查截止後，由教育處調閱答案卡(卷)進行人工判讀，並輸入學生作答選項。
- 5、線上申請複查如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聯繫全誼駐點人員黃先生，電話：846-2860 分機 506。

(二) 一、二年級國語科手寫試卷，如欲親自複查，請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- 1、線上申請複查：請參閱前述線上複查注意事項。
- 2、105 年 6 月 8 日（三）中午前傳真**附件二**委託書(需核章)至教育處課程科(傳真：857-2660)。
- 3、親自複查人員以申請複查之學校人員為限，請持**附件一**複查申請表正本、**附件二**委託書正本，於下述時間、地點辦理複查事宜：
105 年 6 月 8 日（三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(教育處第三會議室)。
- 4、親自複查後不能立即取回學校試卷，取回卡、卷時間將另行處務公告。

二、親自複查作業流程

6/8 (下午 14：00～16：00)			
1. 查驗申請表、委託書 (正本)	→	工作人員導引複查人員尋找該校欲複查之答案卷	→
2. 抽號碼牌			1. 繳交申請表 (正本) 2. 進行複查作業

能力檢測學生成績查看操作程序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

綜合服務

教務處

學務處

總務處

常用模組

能力檢測 1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 能力檢測【管理】(查詢) 手冊 2016/06/02 第16週 104(下)

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

依年級篩選：全部 依科目篩選：全部 正式測驗

104 學年

七年級國文 七年級 國文

八年級國文 八年級 國文

2 點選要查看的科目~

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

104 學年 7 年級 國文 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-國文

返回列表

* 學生答題批閱 3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● 答案批閱

呈現條件 -- 請選擇年班 -- 4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	姓名	應考狀態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

104 學年
7 年級 國文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
級-國文

返回列表

* 學生答題批閱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PR級距統計

● 答案批閱

7 班級答案卡查核完後按「提交」

呈現條件 七年一班

提交

※無論答案卡是否複查，皆應按「提交」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	姓名	應考狀態	總分
1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1	吳		
2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2	王○新		
3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3	張○誠		
4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4	陳○永		

點選學生姓名，
查看答案卡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學生答題檢視

離開

考試名稱	學校名稱	年班	座號 / 姓名	總分
七年級國文	全誼實驗國中	七年一班	01 吳	

« 上一頁

查看上一位學生答題

查看下一位學生答題

下一頁 »

翻轉圖片

此處預留給線上瀏覽上傳試卷

6

缺考 作廢

題號	答案	作答	複查
001	3		申請複查
002	2		申請複查
003	3		申請複查
004	1		申請複查

學生答案、作答如有問題，
可按「申請複查」

附件一 (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親自複查專用)

花蓮縣 105 年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力檢核低年級國語複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複查班級			複查內容	問題描述	填表人 聯絡電話	複查結果 (6/8 複查後 填寫)
年級	班別	學生姓名	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題號：			
			(表格可自行增列)			

申請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 (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親自複查專用)

委 託 書

茲委託本校_____至教育處辦理
「105年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力檢核-低年
級國語複查」親自複查事宜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委託人： 學校名稱

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教職員工姓名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